



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有關居住於殘疾人士院舍兒童的個人起居及社交照顧

鑑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收納兒童及青少年的情況近日引起立法會議員高度的關注，他們擔心院舍未能為有特別照顧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足夠和合適的照顧。就此，本署現特函敦請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及主管**必須慎重考慮**院舍是否適宜收納兒童及青少年。本署在此再重申，院舍如計劃或已經收納 6 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必須嚴格遵照**以下《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以確保住客獲得適切的照顧：

1. 為照顧兒童在照顧方面的需要，在高、中、低度照顧院舍內再加以年齡的劃分，即 -
 - (a) 年滿 6 歲至 15 歲以下殘疾兒童的房間及設施；及
 - (b) 年滿 15 歲殘疾人士的房間及設施；及[《守則》第 2.1.2 段]
2. 院舍須設置配合兒童住宿和活動需要的家具及設備（例如：合乎兒童尺寸的書檯、書檯椅及燈、圖書、玩具及為兒童而設計的家具和寢室用品等）以營造家居氣氛，並且有為兒童而設的房間及適當的設施，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身心發展。[《守則》第 8.10 段]；及
3. 院舍主管亦須確保在任何時間有足夠人手及合適的設施，以保障殘疾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守則》第 16.2.2 段]；及
4. 院舍應透過不同內容及形式的個人／集體活動及遊戲，以促進15 歲以下兒童及年滿 15 歲至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於不同階段的成長發展。在進行以上活動時，院舍主管須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設施，以保障殘疾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同時，亦可鼓勵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參加或協助帶領活動 [《守則》第 16.5.2 段] 等。

院舍亦應促進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及福利，按他們身體、社交、情緒、智力和精神健康各方面的需要，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包括促進他們接受教育或日間訓練。如兒童及青少年遇到特殊的成長發展困難，院舍應按他們的個別需要轉

介適當的專業服務，如社工、治療師或醫護團隊跟進，使能及早識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介入和服務。

如院舍計劃或已經收納 6 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必須監督所有院舍員工**嚴格**按照上述守則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個人起居及社交照顧服務。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若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未能遵從本署根據《條例》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撤銷該牌照／豁免證明書或拒絕為該牌照／豁免證明書續期；以及／或提出檢控。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2016年11月23日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